（上接 C7 版）

根据浙江制造基金提供的出资结构图、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制造基金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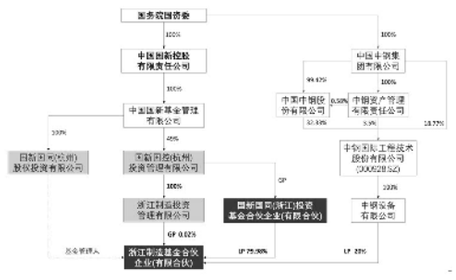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制造投资”），浙江制造投资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浙江制造投资由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新国控（杭州）”）全资持股。

浙江制造投资的股东及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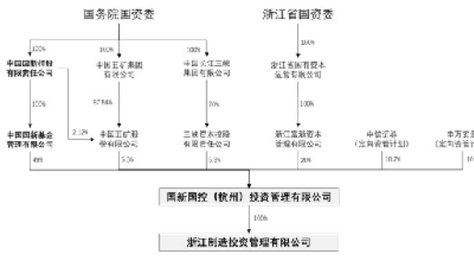

根据国新国控（杭州）各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国新国控（杭州）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国新基金”）有权提名 4 名（包括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中的过半数董事通过。中国国新基金为国新国控（杭州）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所持股权较为分散，且中国国新基金享有过半数董事的提名权，能够对董事会实现控制，因此中国国新基金为国新国控（杭州）的控股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国国新”）持有中国国新基金 100%股权，因此中国国新为国新国控（杭州）的实际控制人。此外，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国新国控（杭州）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中国国新。浙江制造投资系国新国控（杭州）的全资子公司，故浙江制造投资由中国国新实际控制。

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新国同（杭州），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国新国同（杭州）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

综上，浙江制造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

（3）战略配售资格

A、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国同基金”）为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根据浙江制造基金提供的《关于国控投资基金总体方案的请示》（国新办[2016]7 号，以下简称“《请示》”）、中国国新出具的《关于国同基金有关问题的说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起设立国控投资基金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规划[2016]96 号，以下简称“《复函》”）等文件，国控投资基金系经批准由中国国新联合其他中央企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大型基金（总规模为 1,500 亿元），其主要任务是促进我国企业开展国际化产能合作，补短板、去产能、去库存，为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等提供资金支持；上述请示和复函均明确国控投资基金的名称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在实际工商注册过程中，国控投资基金的工商注册名称为“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同基金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国新联合其他中央企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是国务院国资委为推动企业重组整合、行业产业调整优化、转型升级而设立的“国协、国同、国创、国新”四支大型引导基金之一。国同基金肩负开展国际化产能合作，补短板、去产能、去库存，为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等提供资金支持的战略任务，其投资方向符合国家“十三五”战略规划。国同基金总规模为 1,500 亿元，首期规模为 700 亿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国同基金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9232。截至目前，国同基金已完成了 18 个项目投资，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因此，国同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其中，国同基金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比例	控股股东 / 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0%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
2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19%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1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166.SZ)	国务院
4	中信证券(600030.SH)	有限合伙人	16.6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中信股份（0267.HK）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财政部
5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2%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 1]
6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8	城发创新（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96.SH)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 2]
9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6%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3]
10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6%	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1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6%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12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1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2%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1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4%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1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5%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16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29%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权分散，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资委

注 1：招商银行（600036.SH）通过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股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招商银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注 2：中银证券（601696.SH）持有城发创新（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0%合伙份额。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银证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88.SH）控股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务院全资孙公司。

注 3：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分别持股 50%。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根据《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 CLH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 GLP Pte. Ltd.。

国同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60,363.87	3,043,975.43
净资产	2,958,126.12	3,041,582.40
营业收入	-64,234.33	240,997.57
净利润	-72,708.07	219,212.19

注：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B、浙江制造基金为国同基金的下属企业

国同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国新国控（杭州），国新国控（杭州）系中国国新基金的子公司，中国国新基金系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故国同基金属于中国国新控制的企业。浙江制造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新国同（杭州），国新国同（杭州）系中国国新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故国新国同（杭州）属于中国国新控制的企业。浙江制造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制造投资，浙江制造投资系国新国控（杭州）的全资子公司，国新国控（杭州）系中国国新基金的子公司，故浙江制造投资属于中国国新控制的企业。国同基金持有浙江制造基金 79.98%的有限合伙份额，国同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浙江制造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故浙江制造基金为国同基金的下属企业。

综上，浙江制造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新国同（杭州）、浙江制造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浙江制造投资及国同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新国控（杭州）同属中国国新控制的企业，故浙江制造基金与国同基金均同属中国国新控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国同基金出具的说明，浙江制造基金为国同基金的子基金，浙江制造基金的投资决策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国同基金通过内部决策机制对浙江制造基金拟投资项目享有 100%决策权。就浙江制造基金参与杰华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国同基金已履行完毕必要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对该项目投资。国同基金承诺将按照浙江制造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比例享受本次投资相应的战略配售额度，并享有与之相对应的收益、承担相对应的风险。

根据国新国控（杭州）出具的说明，浙江制造基金参与杰华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已经其普通合伙人浙江制造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国新国控（杭州）知悉并支持此战略投资项目，认可国同基金将按照浙江制造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比例享受本次投资相应的战略配售额度，并享有与之相对应的收益、承担相对应的风险。

浙江制造基金为国同基金在浙江设立的区域性、产业型子基金，是国同基金与长三角重要企业的重要对接的平台，是国同基金在长三角及制造业领域的布局和延伸。浙江制造基金的投资方向包括“智能制造及汽车产业链、央地合作与国企改革、医药医疗服务及消费类，具体细分领域包括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及海洋工程、大数据及信息化产业、节能环保、新材料、新工艺、医疗器械、生物科技、消费服务类等”，均属于国家支持的重点行业与产业，符合“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浙江制造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浙江制造基金近年参与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777）、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285）、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295）、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327）等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

截至 2021 年年末，浙江制造基金总资产为 57.59 亿元，净资产为 57.57 亿元。因此，浙江制造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浙江制造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二）项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制造基金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关联关系的说明函》并经核查，中信证券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浙江制造基金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制造投资 10.20%股权、间接持有浙江制造基金有限合伙人国同基金 16.62%的实缴出资份额。除前述情形外，浙江制造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投资浙江制造基金的情形，系中信证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的委托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主承销商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浙江制造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基于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浙江制造基金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主承销商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浙江制造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上市后认购浙江制造基金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浙江制造基金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制造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杰华特 IPO 项目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国新国控（杭州）知悉并同意浙江制造基金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对杰华特 IPO 项目进行投资。因此，浙江制造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独立决策，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定的利益输送情况。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浙江制造基金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浙江制造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浙江制造基金出具的承诺，浙江制造基金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浙江制造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的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华润控股目前合法存续，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核查，锐成芯微目前合法存续，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目前合法存续，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同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中证投资、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华润控股、锐成芯微、浙江制造基金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且发行人已对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和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中证投资、杰华特资管计划、华润控股、锐成芯微及浙江制造基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中证投资、杰华特资管计划、华润控股、锐成芯微及浙江制造基金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求，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中证投资、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华润控股、锐成芯微、浙江制造基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的委托，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称“《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杰华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以下称“本次战略配售”）有关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资料，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及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主承销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分别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浙江制造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润控股”）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锐成芯微”）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	中信证券杰华特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营业期限	2012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00
	合计	1,400,000	100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中信证券为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证投资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核查，中证投资系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证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3）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承销规范》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6）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届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4）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本所认为，中证投资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杰华特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资产管理合同》”）、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杰华特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XS520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 11 月 17 日
成立日期	2022年 11 月 15 日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核查，参与认购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 5 名。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主要职务劳动合同签署单位认购金额及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黄必亮	杰华特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00	48%
2	谢立恒	杰华特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400	16%
3	马问问	杰华特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400	16%
4	刘国强	杰华特	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0	12%
5	许亚云	杰华特	行政主管	核心员工	200	8%
合计					2,500	100%

注：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全部募集资金可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信证券作为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有权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同时，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已出具承诺函，表明其作为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

因此，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信证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中信证券为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1、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经核查，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的 5 名委托人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且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5）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人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3）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

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2)其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3）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不存在受发行人公告披露以外的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4）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承销规范》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经核查，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通过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会委托、转让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财产份额；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其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3）其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资管合同的约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杰华特员工资管计划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及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华润控股

（1）基本情况

根据华润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润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6U1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11、12 号第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虹
注册资本	90,872.3062 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17年 6 月 30 日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建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发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半导体电子产品和集成电路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七）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八）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润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华润控股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华润控股提供的股权结构图、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润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润微”，688396.SH）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润微的前十大股东分别为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58%）、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2%）、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37%）、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 1.1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0%）、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 0.55%）、白秀平（持股比例为 0.50%）、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 0.46%）、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 0.36%)、王开斌(持股比例为 0.35%)。

（下转 C9 版）